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以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一套14項統一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核心水平；(ii)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所作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程序一致；及(i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的變動(統稱「建議修訂」)。

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將於該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roh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hroh先生及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